

### 三、檢察業務概況

追訴犯罪、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乃檢察機關之主要工作，近年來本署案件增加，工作負荷沈重，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，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，尤以加強檢肅貪瀆、執行掃黑工作、嚴厲查緝毒品、全面查察賄選、追緝電信詐騙、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、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、保護智慧財產權、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，期能端正政風，澄清吏治；淨化選舉風氣，奠定民主政治根基；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；確保民眾生命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。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，加強勸導息訟，以疏減訟源；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權；另外也強化觀護、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犯罪業務，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撫平被害人心靈；落實為民服務政策，增進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。



104年8月20日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鏗(左)頒發「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績效優良-法眼明察獎」與本署林檢察長錦村(右)合影

#### (一) 【紀錄科業務】

紀錄科職司偵查紀錄、文稿撰擬、案卷整理等業務，目前共計有 22 位書記官配屬偵查、公訴檢察官協助辦理各項業務。

紀錄科主要之業務為：

1. 案件之點收、登簿建檔。
2. 筆錄、傳票、拘票、提票、還押票、釋票等及其他通知之製作。
3. 案件及行政文稿之撰擬。
4. 案卷之整理、編訂、保管及附隨案卷證物之保管。
5. 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上訴書或撤回起訴書等正本、繕本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。
6. 案件文書交付送達。
7. 調取審判案卷、影印整理，提供蒞庭檢察官參閱。

## (二) 【執行科業務】

刑事執行之目的在落實刑罰最終目的，一個刑事案件，歷經檢察官起訴至各級法院之審理、判決確定後移由檢察官執行，以達到刑罰之最終目的。因而各地檢署設有刑事執行科負責執行業務。而本署執行科編制設有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各一人，書記官若干人負責所有刑事之執行業務。

執行科主要執行之業務：

刑事判決之執行、緩起訴處分案件執行、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、緩刑附條件之執行。執行業務經過分案及收案之後，就可開始案件進行，可分為八項執行處分：

1. 主刑之執行。
2. 保安處分之執行。
3. 從刑之執行。
4. 其他之執行。
5. 聲請再審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。
6. 辦理撤銷假釋及緩刑之宣告。
7. 減刑作業。
8. 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累犯更定執行刑。
9. 緩起訴處分之執行。